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 增加 (減少)
收益	3,313.3	4,133.1	(19.8%)
毛利	573.3	582.9	(1.6%)
毛利率	17.3%	14.1%	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10.1	381.6	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0.1	371.9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096.0	1,409.5	48.7%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港仙)	19.83	25.37	(2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9.83	24.73	(19.8%)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僅來自／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313,327	4,133,146
銷售成本		(2,740,004)	(3,550,252)
毛利		573,323	582,89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026)	(6,4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66)
銷售開支		(6,330)	(6,384)
行政開支		(94,667)	(106,733)
上市開支		-	(26,413)
其他開支		(733)	(1,9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84	4,859
融資成本	6	(969)	(3,443)
除稅前溢利		473,682	435,583
所得稅開支	7	(63,535)	(63,65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8	410,147	371,92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		-	9,372
年度溢利		410,147	381,3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51,806)	28,056
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750	-
出售附屬公司後回撥匯兌儲備	-	(12,2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61)	(2,8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253)	(864)
	<u>(33,370)</u>	<u>12,06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3,370)</u>	<u>12,06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6,777</u>	<u>393,364</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0,147	381,579
非控股權益	-	(279)
	<u>410,147</u>	<u>381,300</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777	393,640
非控股權益	-	(276)
	<u>376,777</u>	<u>393,364</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19.83</u>	<u>25.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9.83</u>	<u>24.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8	17,265
商譽		1,510	1,510
可供出售投資		136,854	132,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793	103,442
		<u>270,795</u>	<u>254,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72	58,09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3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3,981	3,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1,738	555,328
應收票據	12	2,799	9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5,890	857,626
應收保固金	12	354,907	346,927
可收回稅項		1,085	8,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2,560	895,433
		<u>2,835,755</u>	<u>2,726,3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8,237	1,184,974
應付票據		–	3,9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4,205	11,2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37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429	58,117
應付稅項		52,357	58,611
銀行借款		–	254,564
		<u>1,010,599</u>	<u>1,571,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5,156</u>	<u>1,154,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5,951</u>	<u>1,409,5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46,815	669,250
儲備		849,136	740,270
權益總額		<u>2,095,951</u>	<u>1,409,5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及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25樓。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江河創建的主席劉載望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擁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目前為止，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把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事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確認收益金額受多變的考慮因素限制，且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的事宜。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所在的租賃土地所作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單獨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呈列而定，若擁有相關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4,01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一項資產使用權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室內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	2,776,809	3,516,646
來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424,127	583,430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112,391	33,070
	<u>3,313,327</u>	<u>4,133,146</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三項主要業務活動。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 (b) 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 (c) 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
- (d)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從事室內裝潢工程(於過往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於香港的 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澳門的 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改建與 加建及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製造、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946,211	1,830,598	424,127	112,391	3,313,327	-	3,313,327
分部間收益	37	-	-	274,842	274,879	(274,879)	-
分部收益	<u>946,248</u>	<u>1,830,598</u>	<u>424,127</u>	<u>387,233</u>	<u>3,588,206</u>	<u>(274,879)</u>	<u>3,313,327</u>
分部溢利	<u>85,288</u>	<u>323,932</u>	<u>7,000</u>	<u>96,554</u>	<u>512,774</u>	<u>-</u>	<u>512,774</u>
公司開支							(58,545)
公司收入							2,3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84
融資成本							(969)
除稅前溢利							<u>473,682</u>

二零一五年

	於香港的 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澳門的 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改建與 加建及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製造、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125,772	2,390,874	583,430	33,070	4,133,146	-	4,133,146
分部間收益	<u>1,458</u>	<u>-</u>	<u>281</u>	<u>171,081</u>	<u>172,820</u>	<u>(172,820)</u>	<u>-</u>
分部收益	<u>1,127,230</u>	<u>2,390,874</u>	<u>583,711</u>	<u>204,151</u>	<u>4,305,966</u>	<u>(172,820)</u>	<u>4,133,146</u>
分部溢利	<u>95,468</u>	<u>375,550</u>	<u>12,086</u>	<u>6,821</u>	<u>489,925</u>	<u>-</u>	<u>489,925</u>
公司開支							(55,610)
公司收入							6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59
融資成本							<u>(3,443)</u>
除稅前溢利							<u>435,583</u>

分部間收益乃按現行市率收取。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其他開支、上市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位置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13,746	1,713,465
澳門	1,848,446	2,415,142
中國內地	16,879	1,752
其他(附註)	34,256	2,787
	<u>3,313,327</u>	<u>4,133,146</u>

附註：包括來自全球(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除外)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3	632
顧問費、管理費及牌照費收入	6,361	2,159
其他	388	392
	<u>7,462</u>	<u>3,18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460	59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9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	(16)
	<u>(22,488)</u>	<u>(9,610)</u>
	<u>(15,026)</u>	<u>(6,427)</u>

6. 融資成本

該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指銀行借款利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264	15,389
澳門所得補充稅	43,443	46,3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74	2,844
	<u>63,181</u>	<u>64,53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9)	(400)
澳門所得補充稅	(91)	(4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4	15
	<u>354</u>	<u>(879)</u>
	<u>63,535</u>	<u>63,6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180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5	5,3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7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75	8,0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759	27,19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332)	(191)
撇銷存貨	2,089	-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室內裝潢工程	2,246,804	2,962,956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407,684	560,293
	2,654,488	3,523,24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9,264	21,79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20,526	244,456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130,121)	(141,489)
	90,405	102,967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股息：		
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160,000	-
年內中期股息：		
每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88,235港元)	107,911	450,000
	267,911	450,000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建議派付年內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8港仙)，合共達64,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1樓03-05室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10,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5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067,866,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五年：1,504,110,000股)而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0,147	381,57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	—	(9,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410,147</u>	<u>371,928</u>

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業務

過往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4港仙，根據過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9,651,000港元得出，而上文詳述的分母為每股基本盈利。

1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42	—
應收保固金	1,039	—
其他應收款項	—	3,404
	<u>3,981</u>	<u>3,404</u>

本集團給予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賬齡為30日以內，且並無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保固金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9	6,280
應付保固金	1,358	3,042
已收借款	<u>1,928</u>	<u>1,928</u>
	<u>4,205</u>	<u>11,25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371</u>	<u>-</u>

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給予本集團為期21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貿易賬款賬齡為30日。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保固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保固金：		
—將於一年內支付	1,358	1,521
—將於一年後支付	<u>-</u>	<u>1,521</u>
	<u>1,358</u>	<u>3,042</u>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6,414	269,6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740	275,434
其他應收款項	4,584	10,198
	<u>531,738</u>	<u>555,328</u>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7,831	178,801
31至60日	72,037	48,582
61至90日	1,240	33,052
超過90日	25,306	9,261
	<u>316,414</u>	<u>269,696</u>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10,192,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筆款項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83,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5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等結餘已於隨後清償或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9,668	41,515
31至60日	26,276	-
61至90日	1,669	73
超過90日	6,383	4,465
	<u>83,996</u>	<u>46,053</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二零一五年：30日)以內。

應收保固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305,389	247,584
—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49,518	99,343
	<u>354,907</u>	<u>346,92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未付貿易金額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4至30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530,023	562,908
應付保固金	<u>190,023</u>	<u>206,561</u>
	720,046	769,469
已收按金	169,880	330,859
其他應付款項	<u>48,311</u>	<u>84,646</u>
總計	<u>938,237</u>	<u>1,184,974</u>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77,291	506,711
31至60日	33,929	33,484
61至90日	6,995	10,928
超過90日	<u>11,808</u>	<u>11,785</u>
	<u>530,023</u>	<u>562,9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266,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五年：55,83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14. 股本

	股數	股本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0,000	50,000	39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無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0	5,100	40
股份發行(附註b)	500,000,000	不適用	654,21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499,994,900	不適用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	2,000,000,000		669,250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d)	158,210,000		577,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	2,158,210,000		1,246,8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ch Glory」)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附表2第IV部，而緊隨終止應用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份至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於同日，本公司以代價5,100美元購回當時每股面值1美元的5,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並以代價5,100美元發行5,100股無面值新股份予Reach Glory。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進一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進一步修訂其法定股份至由無面值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1.38港元的價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5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69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的金額為35,79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15,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用於悉數繳付向Reach Glory配發及發行的1,499,994,9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Reach Glory按每股股份3.80港元配售總數為158,210,000股現有股份。於配售完成後，Reach Glor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3.80港元認購158,21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601,19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的金額為23,63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季，香港經濟增長緩慢，按年實質增長1.4%，二零一五年則為2.4%。同時，投資開支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季跌勢未止，按年下跌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最新一輪檢討，香港政府預測香港二零一六年的經濟增長為1.5%。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臨時結果，香港主要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產值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實質下跌1.9%。儘管跌幅如此，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顯示，香港政府將於中短期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及增加發展密度，提供超過380,000個住宅單位。此外，預期港鐵觀塘延線及新建成的南港島線將推動周邊物業的發展。香港建造及地產市場的發展有望為香港室內裝潢行業帶來更多機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統計數字，澳門博彩業的總收益於年內減少澳門幣（「澳門幣」）80億元或3.4%至澳門幣2,230億元，亦預期該總收入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重回增長軌道，並錄得按年增長10.2%至約澳門幣600億元。再者，旅遊業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整年，酒店及旅館賓客按年增加13.6%至12,001,000人次，而澳門酒店及旅館的平均入住率上升1.8個百分點至83.3%。此等情況或會相應惠及澳門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業務回顧^{附註}

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於銷售至全球市場的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年內，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本集團於私營機構的室內裝潢項目。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增長緩慢，前景仍未明朗，但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憑藉其所建立的聲譽、彪炳往績及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獲得多項大型新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項目能夠令其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健發展。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過往年度的披露資料僅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室內裝潢工程

本集團室內裝潢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為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年內，室內裝潢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年內，本集團完成合共12項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室內裝潢項目，包括6項及6項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項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項目正在進行，包括20項及4項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為4,442.2百萬港元及3,099.0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為2,776.8百萬港元(過往年度：3,516.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739.8百萬港元或21.0%。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完成8個室內裝潢項目中的大部分工程。因此，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較過往年度減少1,441.8百萬港元。年內，已完成室內裝潢項目中大部分工程，產生的收益增長不能完全減緩上述跌幅，故導致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下跌。

年內，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毛利為530.0百萬港元(過往年度：553.7百萬港元)，減少23.7百萬港元或4.3%。儘管收益及毛利減少，惟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毛利率由過往年度15.7%增加至年內19.1%。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在澳門的數項大型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工程中，增加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而有效控制成本所致；及(ii)本集團與一間五星級酒店及賭場項目進行利潤率較高的若干大額工程變更指令的交易所產生利潤收益。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透過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堅城」)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堅城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大廈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年內，堅城完成合共13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60.6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142.0百萬港元於年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堅城有14項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為1,160.6百萬港元及729.4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其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收益為424.1百萬港元(過往年度：583.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159.3百萬港元或27.3%。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中的大部分工程。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較過往年度減少173.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收益相對高於年內產生自該等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為16.4百萬港元(過往年度：23.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6.7百萬港元或29.0%。年內，本集團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3.9%(過往年度：4.0%)。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能力為其位於中國內地的製造基地及研發中心。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東莞承達」)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營運一間總建築面積超過4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一個倉庫。東莞承達製造室內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製傢俱)，亦為本集團進行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提供施工優化及預製服務。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收益達112.4百萬港元(過往年度：33.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79.3百萬港元或23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菲律賓及中國內地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毛利為26.9百萬港元(過往年度：6.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20.8百萬港元或341.0%。有關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菲律賓的訂單增加。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相對較低水平的18.4%回復至年內23.9%。過往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並無大量銷售以及本集團自費進行額外維修及修葺工程。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於香港從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銷售至全球市場的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鑒於營商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正面臨各種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其未來業務視乎其是否於工程招標持續取得成功；(ii)澳門經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i)本集團就估計時間與成本作釐定投標價格，倘未能準確估計，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甚至出現虧損；(iv)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行業及改建與加建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帶來不利的變動；(v)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以完成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該等分包商的可用性及表現，或對本集團能否完成及按時完成項目、其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有可能使其遭受訴訟及損害賠償；及(vi)本集團的業務會受香港及澳門主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及表現所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其中一名客戶就結算兩個澳門室內裝潢項目的進度付款進行冗長磋商。

財務回顧^{附註}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為3,313.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4,133.1百萬港元)，與過往年度相比減少819.8百萬港元或19.8%。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為573.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582.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9.6百萬港元或1.6%。儘管收益及毛利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7.3%(過往年度：14.1%)，較過往年度增加22.7%。利潤率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在澳門的數項大型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項目中，增加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而有效地控制成本所致；及(ii)本集團與一間五星級酒店及賭場項目進行利潤率較高的若干大額工程變更指令的交易所產生利潤收益。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過往年度的6.4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股份價格回落致使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虧損23.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銷應收貿易賬款10.2百萬港元。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過往年度的披露資料僅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年內溢利

年內，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410.1百萬港元(過往年度：371.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38.2百萬港元或1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9.83港仙(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25.37港仙)，按年減少5.54港仙或21.8%。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於年內已發行2,067,866,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而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1,504,11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因此，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相較低於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每股基本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8港仙，相當於年內可供分派的溢利約42.1%，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派息政策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購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總代價為56.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投資可於公開市場買賣且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為1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百萬港元)，而公允值減少51.8百萬港元，當中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3.8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可供出售投資136.9百萬港元之中的43.7百萬港元已出售及產生收益4.9百萬港元，而餘下投資價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增加13.1%。本集團受限於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年內，美國道瓊斯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達歷史新高，全球股市(包括香港股市)已重回增長軌道。為更好把握投資機遇，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修訂其投資及衍生交易政策及程序。根據經修訂政策及程序，倘本集團手頭現金結餘不少於50百萬港元、其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及其資產負債比率低於50%，則本集團日後可動用其過剩現金進行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找適合的中長期目標，包括具備增值潛力及風險較易控制的權益投資及／或債券，惟須遵從本公司財務總監的監督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次釐定投資金額以確保符合相關指引。

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評估每一項潛在投資，並考慮全球投資環境，包括任何政治風險以及如何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潛在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投資於固定利率短期投資工具，以更有效方法運用過剩現金，故管理層將遵守上文「可供出售投資」所述的指引。

此外，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正考慮將其室內裝潢業務擴展至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發行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財政及現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1,825.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1,154.9百萬港元增加670.3百萬港元或58.0%。營運資金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77.6百萬港元(已扣除所有配售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6百萬港元已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835.8百萬港元及1,0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26.4百萬港元及1,57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加至2.8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本集團維持充裕流動資產，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此乃由於年內償還全部銀行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達1,246.8百萬港元及2,09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9.3百萬港元及1,40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多個地區以不同外幣(包括澳門幣、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營運。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及利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及利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年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信貸政策以處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知名的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並不時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81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發放予合資格人士，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使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年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20.5百萬港元(過往年度：244.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全職僱員數目減少。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過往年度的披露資料僅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27.8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室內裝潢項目	307.6	307.6	—
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182.0	51.8	130.2
擴展本集團於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	62.8	28.1	34.7
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聘請額外員工	12.6	12.6	—
為東莞承達採購改良設備及機器			
撥付所需資金及增強本集團於			
施工優化及預製的研究及發展能力	6.3	0.1	6.2
一般營運資金	56.5	56.5	—
總計	<u>627.8</u>	<u>456.7</u>	<u>17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銀行賬戶內。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577.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配售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議申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擴展本集團室內裝潢以及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375.4	88.4	287.0
撥付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144.4	–	144.4
一般營運資金	57.8	57.8	–
總計	<u>577.6</u>	<u>146.2</u>	<u>43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已存放於銀行賬戶內。

前景及策略

就香港經濟增長、活躍的物業市場及政府部門的潛在需求而言，本集團對城市快速發展及持續建造新酒店、住宅物業及零售商場帶來的行業前景充滿信心。就澳門市場而言，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室內裝潢項目進度，加上博彩業復甦及未來數年港珠澳大橋落成，澳門訪客數目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仍於澳門室內裝潢業務尋找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加強其優勢並鞏固其於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市場的領導地位。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長期成長，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製造及研發能力以及技術領導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玻璃纖維強化石膏(「玻璃纖維強化石膏」)生產訂單，並將於東莞廠房開設玻璃纖維強化石膏生產線。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於玻璃纖維強化石膏市場探索發展機遇。此外，香港政府的重建項目或會於隨後數年擴展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故本集團亦將繼續把握私營機構改建與加建及維修工程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正考慮將其室內裝潢業務擴展至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鞏固其優質項目規劃及執行優勢，透過交付獨特項目及優質服務建立本集團的聲譽。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內末期股息約64.7百萬港元。派付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了公正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務。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管理層僅向全部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年內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每月更新資料亦已提供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管理層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定期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對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振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年度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整個年內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